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**

**114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1. 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**先天顱顏患者**。

(齒顎咬合不正、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。)

1. 受理收件日期：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，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線上或紙本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獎項類別：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3. **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件 | 組別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 於113年9月至114年8月，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 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 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**個人校內以上**比賽前三名。 | 國際 | 20,000元 | 1.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。 2. 參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(**請上基金會官網下載**)。 |
| 全國 | 10,000元 |
| 縣(市)際 | 8,000元 |
| 校內 | 6,000元 |

1. **優秀獎學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學年學業總平均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 博士 | 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38(含)以上或相 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0 分 以上 | 15,000元 | 1. 學校 113 學年度成績單(包 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 2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 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 |
| 研究所 | 學業平均成績  (GPA)3.76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| 12,000元 |
| 大專 | 80分以上 | 10,000元 |
| 高中(職) | 75分以上 | 8,000元 |
| 國中 | 80分以上 | 6,000元 |

1. 清寒助學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學年學業總平均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 研究所 | 學業平均成績  (GPA)2.44(含)以上或  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70分以上 | 8,000元 | 1. 學校 113 學年度成績單 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 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 章。 2. 提供 113 年全戶綜合所 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 清單。 3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 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 勤紀錄。 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 四點。 |
| 大專 | 60分以上 | 7,000元 |
| 高中(職) | 60分以上 | 5,000元 |
| 國中 | 70分以上 | 4,000元 |

1. 必備文件：
2. 申請書。
3. 各獎項類別-應備資料。
4.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
5. 自傳或作文乙篇：

1.首次申請者，限繳交「自傳」代替作文乙篇，須為 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

2.作文乙篇，須為 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，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：

(1)我和基金會的故事

(2)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

(3)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

1.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，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。
2.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(曾獲本獎學金獲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3.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4. 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(GPA)者，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，需檢附該校之百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，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。(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)
5. 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，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，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。

六、辦法說明

1. 在學學生係指 114 年 9 月各級日**、**進修部(夜校)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 114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)。
2. 申請學籍資格：

●國中：於 113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。

●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級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●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【大專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】。

●研究所：碩一~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、亦不受理申請。

●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1.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3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。
2. 申請人請依據領獎區域，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。**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周內，電洽或加入受理區域Line ID詢問是否有收到資料**，並與社工約時間訪談。
3. 獎學金得獎名單會於114年10月17日前公布，請到基金會官網做查詢或等待通知。得獎者需於申請區域**親自參加頒獎典禮**領獎，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親自面談**領獎。
4. 申請人獲獎後，需於 115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5 年申請資格。

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**

**114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首次申請 | | □是 □否 | 呈核社工  (基金會填寫) | | 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電話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手機 |  | |
| 申請組別 | | * 國中 □ 高中(職) □ 大專 □ 研究所 □ 博士   **※今年升高中者，仍以113學年的國中相關成績投件，故請勾選「國中組」，各階段以此類推。** | | | | | | | |
| **114年9月後**  就讀學校  (請勿簡稱)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校名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（系）\_\_\_\_\_\_\_年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獎項 | *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 □國際 □全國  □縣(市)際 □校內 | | 診斷  類別 | * 唇裂 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腭裂 * 唇腭裂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半邊小臉症 * 小耳症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* 優秀獎學金 * 清寒助學金 | |
| 應  附  文  件 | 附 件 名 稱 | | 說 明 | | | | | | 審核欄 |
| 1.獎助學金申請書 | |  | | | | | |  |
| 2.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証明 | |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| | | | | |  |
| 3.學校正式成績單 | | 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| | | | | |  |
| 4.全學年在校出勤紀錄 | |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 | | | | | |  |
| 5.作文乙篇 | | 1. **首次申請者，限撰寫「自傳」**代替作文，字數 600 字以上。 2. 「我和基金會的故事」、「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」、「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」，三擇一，字數 600 字以上。 | | | | | |  |
| 6.基金會服務時數證明 | | 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可免繳 | | | | | |  |
| 7.診斷證明書 |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 | | | |  |
| 8.全戶戶籍謄本 |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 | | | |  |
| 9.民國113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| | 申請清寒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 | | | | | |  |
| 個人生活照乙張 | | | 個人特色展現，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 | | | | | |  |
| 如何得知此資訊 | | ⬜網站 ⬜門診 ⬜郵寄資料 ⬜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文字說明) | | | | | | | |
| 領獎區域  (申請資料請寄至領獎區域) | | 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區域 | | | | 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 | | | |
| ⬜台北總會 | | | |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 TEL:02-27190408 | | | |
| ⬜中部分會 | | | | 404台中市崇德路一段629號14樓之2 TEL:04-22336638 | | | |
| ⬜南部分會 | | | | 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6樓之10 TEL:07-2299060 | | | |
| □雲嘉工作站 | | | | 600嘉義市東區保建街30-1號  TEL:05-2789080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領取114年獎助學金者，必須於**115年8月底前**至「基金會」完成**4小時**志工服務時數，**未完成者則喪失115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** | | |
| 請勾選方便進行志工服務區域 | 可加入line@生活圈，聯繫相關事宜 | |
| ⬜台北總會  ID：@siu3989o  (o為英文小寫) | ⬜南部分會  ID：@xhs5294m |
| ⬜中部分會  ID：@coc9831d | C:\Users\user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Word\雲嘉QR-CODE.JPG□雲嘉工作站  ID：ncfci |
| 志工服務說明 | | |
| ※工作內容：   1. 活動支援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協助活動工作、闖關遊戲、DIY活動等，或完成活動任務，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。 2. 行政工作：協助海報製作、文書、折DM等。 3. 經驗分享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分享自身經驗。 4. 其他：與主責社工討論，彈性規劃。   ※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，於獎助學金LINE群組發布。 | | |
|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**(務必詳閱)** | | |
| 1. 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**請勿簡稱**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 2. 繳交證明時，請**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**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**規定時間內補齊**。 3.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**。 4. 請於領獎區域中**擇一區域提出申請**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**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**。 5. 申請日期：自**114年8月4日至114年9月12日止，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6. 申請資料送出後，請於**一週內電洽**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。 7. 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**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**。 8. 請務必填寫**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**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 9. 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**以基金會通知為主**。 10. 志工服務選填，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，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 | | |